

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公務人員職缺公告

一、職缺單位職務：教務處助理員(預估缺)

二、職系/職等：文教行政職系/委任第四職等至薦任第五職等(得列薦任第六職等)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現職為薦任第3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核與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或限制轉調之情形者。
- (二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及無性侵(騷)之紀錄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各款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擔任等規定。
- (四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具工作熱誠、品性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工作調整者。
- (五)最近3年考績需有2年甲等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協助處理註冊組、設備組暨資訊組等相關事務。
- (二)協助學生作業抽查、獎助學金、管理資訊設備暨圖書館庶務等作業。
- (三)辦理定期評量試卷影印、校內公告事項影印等事宜。
- (四)協助教務處重大活動事宜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請於114年8月4日下午5點前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(含簡要自述)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並上傳相關證件(國民身份證正反面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(及有關文教行政職系之銓審函)、最近3年考績

通知書)，合併掃描成 1 個 A4 之 pdf 檔上傳至該系統。

- (二)審查合格人員，將擇優通知面試，經本校通知而逾時參加面試者，視同放棄應徵；資料不齊全、資格不符者或未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；未獲通知面試或未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退還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本甄選視成績擇優增列候補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。
- (三)工作內容如有疑義，請與教務處聯繫(請撥：02-26028555 分機 200 黃主任)；徵才資格問題請洽人事室(請撥：02-26028555 分機 700)。
- (四)本職缺為預估缺，如現職當事人未完成異動，該職缺不予遞補。本錄取人員，經原服務單位同意商調，由本校陳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布派令後，方能到職。